

镜湖区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采购合同

芜湖市镜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芜湖市爱心健康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镜湖区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1.2.2 服务内容：1. 为特困供养人员整理床铺、打扫居室、洗发、理发、剃须、修剪指甲、清洗衣被、物品代购等上门照料服务；

2.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病就医，为其提供送医陪诊服务，包括协助办理住（出）院手续等工作。

3. 三是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比如暴雨、大雪等恶劣天气，第一时间先进行电话问访，必要情况下及时入户帮扶。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安全有人关注、平日有人照应、生病有人看护”；

1.2.3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人员要求及考核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87760.00 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柒佰陆拾元）。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是：金额和比例：/；支付时间：/。

具体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费结算标准根据当月的护理人数据实结算。（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具体标准为：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676元/人/月、386元/人/月、58元/人/月）；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芜湖市爱心健康服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科技支行；

账号：12633101040011208；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运营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项目周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镜湖区；

1.5.3 服务方式：镜湖区目前分散供养人员约494人，其中自理人员约453人，半失能人员约24人，全失能人员约17人。为全自理人员每月提供上门探访服务不少于1次，每周电话不少于2次；为半失能人员每月提供上门探访服务不少于4次，每周电话不少于2次；为全失能人员每月提供上门探访不少于6次，每天电话不少于1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签约，实行“一户一档”、分类服务。按照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标准，分别为全自理、半失能、全失能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服务人数每月会有稍微调整（包括新增和死亡人员），具体要求见《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芜政办秘〔2024〕25号）。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

2.考核评分依据《镜湖区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项目考核细则》进行评分；

3.考核结果将作为费用支付的依据，考核合格的，则全额支付服务费；考核不合格的，则扣除单月服务费。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1000元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10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10000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每发生一次扣1000元。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镜湖区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芜湖市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每份合计3页，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5年10月23日



